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498,932.08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收到补助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1-2023.4	6,959,471.41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务中心核算大厅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2023.2.13	200,000.00	长办发【2023】2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2023.2.21	200,000.00	长办发【2023】2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残疾人岗位补贴	2023.3.17	36,910.78	京残发【2018】26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1.10	6.90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3.13	38,365.18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2.27	10,132.38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1.10	13,651.88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	2020年高企补助	2023.1.20	100,000.00	并发【2018】6号 并发【2018】24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收到补助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	2021年高企收入首达标奖励	2023.1.30	500,000.00	并政办发【2022】17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2.2	39,823.01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3.16	7,143.70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张江首次高新企业补贴	2023.3.21	250,000.00	沪委发【2020】17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1.19	3,973.7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2023.2.21	100,000.00	长办发【2023】2号	其他收益	是	否
海南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3.28	35,807.44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深圳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3.3.29	3,645.63	财行【2019】11号	其他收益	是	是
合计金额（单位：元）				8,498,932.0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 8,498,932.0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8,498,932.08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

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8,498,932.08元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6,188.67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